

健身房突然闭店 消费者退费遭拒绝 自治区消协为消费者挽回6万余元经济损失

2024年7月,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接到多名消费者投诉称,他们在西藏某健身房购买了健身卡和私教课程,然而该健身房因经营不善闭店,他们多次要求该健身房相关负责人退费未果。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消协”)积极履行公益性职责,支持集体诉讼,成功助力14名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挽回6万余元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记者 梁兰

健身房闭店 商家拒绝退费

市民陈女士表示,因该健身房环境良好且离家近,她在体验几节健身课后,于2022年4月在该健身房购买了价值11000元的健身卡。但仅上了几节课,这家健身房便突然闭店,其负责人将会员转至其他健身房。“当时觉得这家健身房离家近,下班后过去锻炼一下挺好的。但转过去的那家门店离我家太远了,来回得花不少时间,特别不方便。”陈女士说,她不同意此解决方案,便联系该店相关负责人要求退款,却遭到拒绝。

市民王女士同样遭遇了此类情况。为了日常锻炼身体,她在该健身房办理了健身卡并购买了私教课,怎料没上几节课,健身房就突然闭店。她多次致电健身房负责人要求退费,但电话却一直无法接通。面对会员们的退款诉求,健身房负责人要么不予理会,要么

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无奈之下,会员们向自治区消协寻求帮助。

自治区消协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积极履行职责,多次与该健身房负责人进行协商,但沟通均未取得成果。自治区消协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店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11月22日闭店,共有14名消费者在该店购买了健身卡或私教课程,提出了明确退款请求,涉案金额达6万余元。

发起集体诉讼 达成和解

此案件经多次调解无果后,14名消费者向自治区消协提出申请,请求支持集体诉讼。最终,在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的全力支持下,自治区消协开展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指派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律师团成员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四位律师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并作为该案支持起

诉人,向城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正式立案。

在一个月庭外和解期限内,经营者得知自治区消协委派律师并支持消费者提起集体诉讼后,考虑到应诉成本、媒体曝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多方因素,积极履行退款、和解义务,14名消费者均达成和解并全部撤诉。自治区消协充分履行了支持消费者诉讼的公益性职责,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预付款违约事件多发 办卡需谨慎

该负责人介绍,预付款消费是指“消费者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消费模式”。在消费活动中,消费者通过预先付

费可换来经营者一定幅度的让利优惠,经营者通过此种消费模式得以快速回笼资金、稳定客源、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理论上具有消费者与经营者双赢的特点。

然而,在实际消费场景中,健身房、培训机构、理发店等经营者出现失联“跑路”、卷走消费者大量预付款的违约事件屡见不鲜。主要集中在“经营者违规售卡、经营者拒绝开具消费凭证、经营者服务承诺兑现差或变相涨价、消费者办卡容易退费难、经营者‘跑路’时消费者难以挽回损失、消费者维权难度大”六个方面。针对预付款消费模式存在的前述问题,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经营者有重大经营风险时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出现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等重大变更,应提前告知消费者。消费者可自主作出“继续履行”或“要求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的选择。

消费提醒

自治区消协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预付款消费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 **谨慎选择商家** 消费者在购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前,应认真查看发卡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确认经营主体资格。要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规模较大的企业,以降低消费风险。
- **理性进行消费** 办理预付卡时,要确认自己是否真的有长期消费需求,不要因商家宣传优惠折扣而冲动消费,不要贪便宜大量购买,应适度消费,提高警惕,切莫因小失大。
- **签订书面协议** 在办理预付卡时,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应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同时,消费者要仔细审查合同条款,尤其是合同的起始时间、价格、课时、退费手续、退费流程等条款,并对相关违约条款要有详细约定。保存好合同(协议)、发票等凭证,详细掌握预付卡消费记录等情况,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有理有据维护自身权益。
- **主动依法维权** 办理预付卡后,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凭借相关证据要求发卡企业按照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协商无法解决的,要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拉萨交警持续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车通行秩序,提升城市交通安全水平,自12月1日起,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在城区各主要路口、路段设卡检查,重点查处电动车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未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
文/图 记者 姜梦琳

“15个工作日之内一定要完成处罚单缴纳,下次要佩戴好安全头盔。”12月12日15时许,记者来到拉萨市夺底南路,此时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的民警正在对过往电动车进行检查,他们一边有序指挥交通,引导电动车进入检查区域,一边向电动车驾驶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电动车违法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严重后果,呼吁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并对违反交规的驾驶人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罚。“经过民警的教育,我认识到骑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很危险,我也愿意接受处罚。以后我一定遵守交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市民陈先生说。

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晋美旦增介绍,从12月1日起,城东大队每日安排警力在辖区内开展电

动车整治工作,主要整治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不登记注册、超员超载、假牌套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通过前期宣传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不少市民的安全意识已有明显提高,但仍有部分骑行者心存侥幸。“希望大家能够珍惜生命,遵守交通规则,在骑乘电动车时务必佩戴好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行驶,人人做到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一个和谐、安全的交通环境。”晋美旦增说。

据了解,自12月1日起至今,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共出动警力2640人次,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38万余起,不仅有力打击了各类电动车违法行为,还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了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为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警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作出处罚。

声明 / 公告 / 公示

曲水县麒麟农业综合开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2400092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曲水县麒麟农业综合开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12月14日

城关区塔尔寸商店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11006186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关区塔尔寸商店
2024年12月14日

药王山农贸市场杨瑛小百货摊位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城关区杨瑛小百货摊位(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5031697)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城关区杨瑛小百货摊位(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14日

章多乡章多村拉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研究决定,已将法定代表人由“拉琼”变更为“益西扎巴”。

特此公告

章多乡章多村拉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12月14日

拉萨聚鼎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诺尔发旅游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1012013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诺尔发旅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西藏锐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飞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3049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30495)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飞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城东雅博仕口腔诊所金路店门诊部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城关区源博士口腔门诊金路店(个体工商户)”,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210031398)、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31399)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城关区源博士口腔门诊金路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14日

西藏业启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业启科技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210063604)、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87130)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业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